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8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路刚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 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,具体议 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4年半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4)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085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要求,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6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8日